

报告编号: GSH-2001155-2

兴山县新城垃圾处理场运行项目

土壤监测报告

葛洲坝集团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



特别声明：

1. 本报告未加盖本检测单位“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；
2. 本报告无编写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3. 本报告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无效；
4. 本报告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批准部分复制无效；
5. 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办理。

批 准：王守刚

审 核：刘小翠

编 写：张先治

检测人员：张先治 董丹阳

地 址：湖北省宜昌市清波路 13 号

联系电话：0717—6713242

邮 编：443002

传 真：0717—6797246

目 录

1、监测目的	1
2、项目概况	1
3、监测基本情况	1
3.1、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	1
3.2、监测频次	1
3.3、分析及仪器	1
4、监测结果	2

委托单位：湖北吉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监测内容：土壤监测

现场监测日期：2020年07月07日

分析日期：2020年07月13日

1、监测目的

监督性监测 排污申报监测 验收类监测 委托监测
 污染事故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监测 其它监测

2、项目概况

我公司受湖北吉优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（委托编号：WH2020/00850，条码编号：1000002376775），于2020年07月07日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委托方的要求，对兴山县新城垃圾处理场运行项目的土壤进行了监测。

3、监测基本情况

3.1、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

按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166-2004)及委托方提供的信息，此次监测于兴山县新城垃圾处理场运行项目附近设置2个土壤监测点，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3.1-1。

表 3.1-1 土壤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样品编号	土层深度(m)	土壤类型	监测因子	GPS定位坐标
□1	2020.07.07	2376775-C01-01	0.30	棕黄色粘土	苯胺	E: 110° 44' 42.56" N: 31° 20' 31.56"
□2	2020.07.07	2376775-C02-01	0.30	黄色砂壤土		E: 110° 44' 20.29" N: 31° 20' 23.43"

3.2、监测频次

每个监测点位每天采样1次，监测1天。

3.3、分析方法及仪器

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3.3-1。

表 3.3-1 分析方法及仪器

监测因子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分析仪器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苯胺	气相色谱-质谱法	HJ 834-2017	TRACE1300-ISQQD 气相色谱质谱仪	Q1878	0.1mg/kg

4、监测结果

土壤监测结果见附表 4-1。

附表 4-1 土壤监测结果
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样品编号	苯胺 (mg/kg)
□1	2020.07.07	2376775-C01-01	ND
□2	2020.07.07	2376775-C02-01	ND

注：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声明：本监测报告仅适用于评价兴山县新城垃圾处理场运行项目 2020 年 07 月 07 日监测期间监测点位的土壤质量现状，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期间（时段）随机抽样的监测结果，不适用于其它时段和其它工况；适用于报告中所明确的监测目的，不适用于其它目的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